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3】004482号），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监事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亦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严格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